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規定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及管理學生宿舍便利快速之網路環境(以下簡稱宿網)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宿舍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應自備電腦、網路卡、網路線，並自行設定以使用本宿網服務。
- 四、使用宿網服務，須先依規定上網註冊。若更換電腦或網路卡，必須重新註冊。
- 五、每年寒暑假為設備維修保養期，得因維修需要停止宿網服務。
- 六、宿網障礙請逕行至「宿網報修系統」報修，宿網障礙範圍僅限於網路設備故障所造成之問題，個人電腦設定及使用問題請自行處理。
- 七、個人電腦異常問題(如中毒、網路卡、或系統異常等)造成宿網服務異常，資圖中心有權暫停該電腦的網路使用權，待電腦異常問題解決後，再開放使用權，以免影響宿網運作。
- 八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資通安全，除因學術研究需求經事先提出申請者外，禁止在宿網中使用P2P軟體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本校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